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57次工作会议审核，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及会后二次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就有关情况做出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2019年11月13日披露）、《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2019年11月26日披露）等相关文件。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彭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18号）。根据上述事项，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现就本次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注：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所采用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修订了取得证监会核准的相关情况。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删除了本次

交易的审批风险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